

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總經理炳利

紀錄：賴彥均

出席委員：杜委員玉振（外聘委員）、王委員振勇（財會資源系統）、李委員鴻洲（策略行政系統）、蔡委員富豐（核能發電事業部）、陳委員建益（水火電力發電事業部）、陳委員慰慈（營建工程系統）、王委員耀庭（配售電事業部）、蔡安道代（董事會檢核室）、鄭天德代（發電處）、簡委員福添（核能發電處）、李委員清雲（供電處）、沈委員國揚（業務處）、陳委員銘樹（配電處）、蘇委員惠群（秘書處）、鄭委員運和（材料處）、吳委員永城（會計處）、張委員廷抒（人力資源處）、張委員劉國（營建處）、方秀齡代（燃料處）、李委員忠正（公眾服務處）、蕭委員勝興（政風處）、張委員學植（核能後端營運處）、余素貞代（資訊系統處）、宋委員祥正（法律事務室）、江委員明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黃委員清松（輸變電工程處）、陳委員榮貴（電力通信處）。

請假委員：洪委員遠亮（外聘委員，另提供書面意見）丁委員作一（外聘委員）、張委員忠良（輸供電事業部）。

列席人員：徐專業總工程師造華、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蔡專業總工程師春明、吳專業總工程師士襄、吳副處長慧美（材料處）。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很高興邀請到杜委員參與本公司 108 年廉政會報，也很感謝政風處籌備這個會議。

公司的營運除了供電、工安、環保非常重視之外，風紀的問題需要重視，尤其適逢大選時刻，媒體會有較多聳動報導，因此如何把這幾個面向做

好，希望藉助在座各位主管跟委員的參與，把公司風紀、紀律上軌道。政風處已做了很多宣導，但是還是要精益求精，希望不要再有任何一件貪瀆不法事件發生。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提示：洽悉。

三、 本公司 108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一）新進人員專案宣導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計畫，以相同世代的政風人員為講師，用相同的語言與創新的方式講述廉政法令，避免新進同仁在職場生涯上誤觸法規，成為人生的汙點甚至影響職涯發展。明年我們會持續辦理，以更創新的方式與新進同仁溝通，落實「愛護、保護、防護」的廉政工作理念。

（二）另外，12 月底為財產申報的期限，請各位申報人注意申報期限，也希望積極參與授權，因為有參加授權，就沒有所謂故意申報不實的問題，如稍有差異也不會被裁罰。

四、 材料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材料處補充說明：

（一）感謝政風處派駐的政風督導，利用各種機會做廉政宣導，更感謝政風處蕭處長於材料供應商大會親自上場對廠商大老闆進行宣導；我們認為政風對廠商大老闆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確實滿重要的，讓大老闆先有這些觀念，回頭就會去督導底下的員工，可以避免這些廠商人員常常來騷擾我們同仁。

（二）簡報提到「監督與見證是廉政業務的使命」，是因為過去外界對於採購人員有很多的指控，經過政風人員查證後做見證這些從業人員是廉潔的，我認為是政風處是我們最強的后盾。

五、 供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提示：洽悉。

六、提案討論

案由：擬與當地檢廉機關建立「風險業務溝通平臺」，以期降低廉政風險，消弭不當干擾。

辦法：

(一) 旨案推動計畫適用對象為總處業務需求單位及各所屬單位，具體執行如下：

1. 增加互動機會。本公司所屬單位政風主管透過法務部既設「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每年至少 1 次協助單位主管拜訪轄區地檢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另至少一次邀請檢察官主講廉政法令宣導。
2. 辦理「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政風處每年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東部及離島單位擇地區參加）各選定 1 單位辦理廉政專案座談會 1 次；邀請轄區檢察署、廉政署地區調查組，及本公司地區單位正副主管等與會，藉由單位主動揭露重要業務訊息，促進業務透明化。
3. 廉政風險管理。遇外界質疑或媒體披露疑涉弊失之事件，視案情需要，由政風處主動提供相關資訊與檢廉機關參考；有疑者請求迅速偵辦，不疑者藉此公開資訊作法，以平息紛亂。

(二) 推動計畫函發各單位後，請積極推動辦理；所需經費由各執行單位於相關預算內勻支。

材料處補充：

這個平臺讓我們公司與案件調查單位能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因為過去常常發現部分有心人士一個案子投書好幾處，然後每一個調查單位都會來查，同仁就疲於奔命，正常的業務都受到干擾；希望透過這樣一個聯繫管道，能把調查局也納入整併相同的案子，不要一案被查好幾次。另外，利衝法修正施行後，關係人像是立委助理，是不是能夠透過這種方式，進行與檢廉調的溝通，把困擾降到最低，免得隨便一封郵件來要

資料，造成同仁相當困擾。

決議：照案通過。

七、意見交流

（一）王副總經理：

1. 尾牙即將來臨，請各單位持續宣導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如果有參加飲宴就要填報，如果可以就儘量不要參加。
2. 利衝法修法實施後，有三件事情很重要，第一件是事前的揭露，第二件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公職人員主動迴避，第三件是事後的公開，提醒各位主管同仁注意。
3. 類似材料處這樣供應商大會的廉政宣導效果是蠻好的，不僅是廉政宣導，並且在廠商面對面溝通上也有很好的效果，建議材料處持續規劃辦理。至於其他單位，可以評估看看，如果有機會可以把各個廠商統合起來，一起做宣導。

（二）杜教授玉振：

1. 如同總經理所說，供電跟工安很重要。最近我們可以看到台商回流，常有找不到地或工人的狀況，甚至也有電的問題，所以供電的穩定度非常重要。今天供電處報告很多的聯防措施，有預防的能效值得敬佩，只要我們供電穩定，廉政再做得更好，台電就能夠蒸蒸日上。
2. 政風處報告「廉政問卷調查分析」統計資料，分享一些學術經驗：
 - (1) 一般而言，問卷的成功樣本在 385 個以上，就會有 5% 的誤差，1,068 個就會有 3% 誤差，達 9,604 個才會縮小到 1% 誤差；今年員工廉政問卷調查成功樣本 4,351 份，就有 2.5% 的誤差，因此進步的部分要達到 2.5% 以上，才是有意義的進步；至於退步的部分，如果在 2.5% 以內可以視為誤差範圍內。
 - (2) 員工問卷調查工作已辦理第 4 年，建議把連續 4 年數據拿出來比較，較符合數學的模糊理論，也才能看到趨勢，也可以作為未來的高度參考依據。

(3)鼓勵大家做內部的問卷，就像是外人看你滿面紅光，但是去醫院照X光檢查就發現有問題，也就是說內部的東西，才是比較具有可信度的。所以我常常鼓勵中央行政機關，不要只做外部的調查，要進行內部調查才會發現出問題所在。

3. 有關政風處報告本年度查處案件，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都是20件，建議爾後做前後年的比較，看看有沒有比較偏多的情況。

政風處回應：

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的統計，未來我們會更清楚呈現及比較前後年度之差異，另外補充說明，刑事責任大部分是包商，如偽造文書或圍標，往後我們的統計資料會再做精確的分類。

(三) 洪遠亮法官(書面意見)：

1. 政風工作與公司內所有員工均息息相關，必須整合所有部門，方能有成，所以政風工作是一團隊工作。
2. 政風查處工作，除了過往重視之刑事法律（諸如貪瀆法律），行政懲處規章外，更應與其他諸多行政法律規章相聯結並予重視，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或公司治理原則。
3. 公司內必須遵循之法令，主要是行政規章。現今已能顯現重要性者，諸如電業法、勞動基準法等勞動三法、政府採購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特別是各法規範規定之「正當程序」（可以引申為各項工作措施中之S. O. P.），本應加強宣導，才能達到政風防處及安全維護（人安、事安）之目的。

八、 主席結論：

- (一) 政風處報告提到，預防工作相當重要，換句話說，若是觸法了才來補救，就會比較麻煩。
- (二) 廉政工作的對象不是只有員工，對象還應該擴及到廠商，讓員工跟廠商雙方面都知道廉政是雙方的責任。
- (三) 現在廉政工作不只防貪、法遵，還有防恐及資安，這些問題也越來越

重要，包括假消息也要注意。CIP 的部分，各單位除了做好關鍵基礎設施的維護之外，也很需要地方單位橫向的聯繫，譬如當地政府的消防局或憲兵隊，希望當地的單位也加強協助。

(四) 有關媒體的澄清要快速，特別是有不實的報導，更要快速澄清，以免小案件沒有澄清就變成大事。

(五) 請政風處參考洪法官的建議，在辦理訓練、宣導及座談會的時候，邀請相關單位同仁說明相關行政法規(如環評法)，達成整合的成效。

九、 散會(11 時 45 分)